

全南县行政审批局

全行审水批字〔2024〕10号

关于同意赣州和得利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 机制砂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赣州和得利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办理赣州和得利贸易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核，资料齐全，符合取水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南县水利局出具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报告》，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办理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赣州和得利贸易有限公司地处全南县社迳乡水东村桃枝

小组，取水水源为桃江地表水，取水口位于全南县社迳乡水东村桃江左岸，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45' 53.23''$ ，北纬 $25^{\circ} 4' 40.62''$ ，核定你公司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最大许可水量为 $41172.6\text{m}^3/\text{年}$ 。

二、你公司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南县水利局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全南县水利局将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并明确限制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和限制措施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全南县水利局同意。

三、你公司应积极做好节水措施，大力推动节水型企业建设，推广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取用水日常管理和考核，建立取退水管理台账。

四、本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公司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全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退水方式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若取水单位名称变更，应向全南县水利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全南县水利局的监督管理，并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

用水制度。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在次月 10 日前向全南县水利局报送上一个月的取水量报表，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按月缴纳）。

附：赣州和得利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取水许可证



县函（此页无正文）



抄送：全南县水利局

全南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